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行为和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